



敬畏神的福

經文：詩112篇

引言：

人的心靈都希望自己一生蒙福，凡事順利。但如何能真正得到這種福分呢？本篇詩就是告訴我們這種的福分是怎樣的，又告訴我們如何能得這福。

一. 敬神者的福

- 1.後裔之福。強盛，是身體與民族，靈性上的強盛(2節)。
- 2.財富之福。有貨，財，即善經營。殷勤工作，善理財(3節)。
- 3.黑暗之福。在暗中有光，即在逆境時，有主的引導(4節)。
- 4.審判之福。得以伸冤，一切得以表白(5節)。
- 5.記念之福。善行，恩待人，被人記念(6節)。
- 6.堅定之福。聽見兇訊仍然安定，不動搖(7-8節)。
- 7.仁義之福。仁義永存而得榮耀(9節)。
- 8.不雪之福。不必報仇，仇人自己滅絕(10節)。

二. 如何能得以上這些福？如何才稱為敬畏神？

- 1.喜愛主的命令(1節)。愛主的話，命令必得主應許之福，即子孫興旺等等(參出20:6)。
- 2.作個正直的人(2節)。心中沒有詭詐奸惡。
- 3.殷勤工作的人。信靠神，但仍要勤勞工作(3節)，即神賜我們智慧能力，給我們去工作。
- 4.恩惠待人(4-5節)。待人有恩，故在黑暗中仍有亮光。
- 5.作永存的事工(6節)。大有眼光，凡事想到永恆，所以果效永存。
- 6.專心靠神(7-8節)。神同在，神扶持，所以不怕且是穩定。
- 7.等神高升，求神榮耀(9節)。不求人的擁護，不求人的稱讚，乃求神所賜的，所以是永存的。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實在遵行了這些，那麼我們就是真實敬畏神的人，神必這樣賜福。所以這些福是果，在果之前必須行這些因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